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兵**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1）是加强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长期以来，项目区渠系工程前期配套不足，后期投入有限，农田水利设施和农网配套设施经过多年的运行，工程老化，虽经过多次修补但效果甚微，用水率低，造成水资源的大量流失，农业生产成本增加，灌溉效益差等因素已严重制约了项目区生存和发展。  
（2）实现项目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需要。通过项目建设，改善了灌溉条件，提高了用水效率，供水保证率大为提高，灌溉能力大为增强，促进农业增产，为项目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创造新的增长点是十分必要的。由于采取了防渗节水措施，项目区渠系水利用系数由原来的 0.59提高到0.69，提高了0.1，改建后渠道年节水10.26万m3/年。   
（3）是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农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周边自然环境所带来得良好资源环境和和谐安定环境，如果以破坏当地生态资源作为当前经济发展的代价，那将是短暂的昙花一现式的经济发展。我们需要的是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共同发展。通过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实施，给当地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促进地区安定团结和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4）是新农村建设的具体举措。新农村建设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新农村建设有了新的认识，新的举措。针对地 区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新农村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发展 经济，切实有效地提高农民收入，本工程的建设为项目区调整产业结构、多方位的发展 农村经济提供了前提条件。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经相关部门审批，对石人子沟片区葛家沟村1队、3队灌溉渠在原有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  
①葛家沟村1队改建7.16km防渗渠及配套建筑物128座;  
②葛家沟村1队新建输水干管1.369km，排气井2座，排水井2座，一体化泵站1座，改建蓄水池一座;  
③葛家沟村3队改建2.893km防渗渠及配套建筑物 21 座。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葛家沟村1队、3队灌溉渠道改造总长度为10.209㎞;  
②输水管道长度为1.729㎞、蓄水池一座、排气井2座，排水井2座、一体化泵站1座；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水发改函〔2023〕13号文件批准，我单位2023年度开展石人子沟片区葛家沟村 1 队 3 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685万元。资金投入包括中央直达、自治区、市级以及区级配套等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74.22万元以及工程款（施工费）610.78万元。资金来源分别有年初预算乡村振兴配套资金327万元与年中追加资金358万元。现对《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共计358万元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下达资金共计35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48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资金为258万元，支付258万元，支付率为100%；自治区下达资金为90万元，支付90万元，支付率为100%；市级下达资金为10万元，支付0万元，支付率为0%，总体资金支付率为97.21%。《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用以及部分工程款，因年底资金较紧张结合项目整体进展，市级资金10万元未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在2023年计划完成，葛家沟村1队改建7.16km防渗渠及配套建筑物128座、新建输水干管1.369km，排气井2座，排水井2座，一体化泵站1座，改建蓄水池一座。葛家沟村3队改建2.893km防渗渠及配套建筑物21座。对环境将产生诸多有利影响：提高了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对生态整治将发挥积极的作用。渠道防渗后可彻底改变原有土渠水土流失情况，使水土资源得到保护。节约的灌溉水为项目区内部生态环境改善创造了条件。同时改善了灌区灌溉条件，更大程度上满足了项目区农业灌溉用水需求，为发展农村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该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计划在2023年度施工结束，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实施，将该项目区农田建设成交通发达、水利设施齐全，生产手段先进、种植结构合理的现代化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通过可以改造蓄水池数量、新建排气井、排水井数量总计等可以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数量，以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来衡量项目的产出质量，以建筑工程费、其他费用、预备费用来衡量项目的产出成本，此次项目目标可以通过绩效指标设定的范围与要求进行量化，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应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685万元，目前已收到中央、自治区、市级资金支付本项目费用共计348万元，根据工程实施具体内容，其中分配至监理费2.56万元，检测费0.9718万元，工程款344.4682万元，按项目实施流程，计划到2023年底，完成项目施工和验收，目前项目已如期完成。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会计账本和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通过日常文件和财会数据记录进行数据采集，各文件均为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无弄虚作假。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主要用于开展我区衔接项目石人子沟片区葛家沟村1队3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通过农田节水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区渠系水利用系数由原来的0.59提高到0.69，提高了0.10，节约用水10.26万m3 /年，农民增加收入20.08万元，提高全村现有耕地675亩、林地220亩的灌溉保障率，缓解水资源供需，实现水利工程良性循环。缩短灌溉周期，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劳动强度。  
此项目的建设也相应存在以下几方面不利影响：施工期“三废”排放及噪声影响，不利影响可通过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加以改善，使其减少到最低程度，工程的兴建有利于提高项目区周围环境质量，能产生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从环境评价来看该工程的建设是完全可行的。  
农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周边自然环境所带来得良好资源环境和和谐安定环境。通过工程的实施，给当地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促进地区安定团结和稳定，促 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目标设立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分别由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构成；根据项目开展资料、资金支付情况、工作人员满意度等资料的收集，利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逐条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与评价工作；通过资金下达文件、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以及单位2023年度工作计划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本次项目绩效；开展项目评价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其公开、公正，不弄虚作假、实事求是的评价原则，对项目的开展落实严格把关，真正做到为民办实事。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综合性评价结论：本项目资金均属于上级直达资金，其使用管理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出现挪用、挤占等问题，为防止此类情况发生，通过培训业务、财务员人员提高工作能力，在资金支付方面层层把关。项目实施过程中，正确起到监管作用，通过不定时检查、座谈交流会等方式收集项目进展相关数据，及时进行资金支付。经对《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22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改造蓄水池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新建排气井、排水井数量总计   
 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成本 建筑工程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其他费用   
 预备费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建后渠道年节水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32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4.36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6 97.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改造蓄水池数量 3 3 100%  
 新建排气井、排水井数量总计 7 7 100%  
 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20 20 100%  
 产出成本 建筑工程费 4 3.86 96.43%  
 其他费用 3 3 100%  
 预备费用 3 3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建后渠道年节水量 15 9.5 63.3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石人子沟片区葛家沟村 1队3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修建7.16km防渗 渠，配套102座节制、分水闸，过路26座；一体化泵站1 座，输水干管1.36km，排水井2座，排气井2座，改建蓄水池1座。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提高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保证农业灌溉用水，提高农田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工程的建设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对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以确保产业园区的正常运转，为发展周边经济，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递交的立项申请、资金证明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可通过数量指标改造蓄水池数量、新建排气井、排水井数量总计、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成本指标建筑工程费、社会效益指标改建后渠道年节水量等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业务人员提供的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审批表、发票等档案资料等方式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2023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分别按照我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比例将资金分配至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衔接项目：石人沟片区葛家沟村1队、3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共计358万元，其中监理费2.56万元，检测费0.9718万元，工程款344.4682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水发改函〔2023〕13号文件批准，石人沟片区葛家沟村1队、3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685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市级资金共计358万元，区级资金327万元，按照项目进展用于项目前期费用、工程款等支付。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根据《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3】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下达资金358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别用《乌财农【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支付258万元、用《乌财农（2023）27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支付90万元，总支付金额为348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6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2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改造蓄水池数量”的目标值是1座，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座。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新建排气井、排水井数量总计”的目标值是4座，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座。该指标赋分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率：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的目标值=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赋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建筑费用”的目标值是≤280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70万元。该指标赋分4分，得分3.86分，得分率97%。  
成本指标“其他费用”的目标值是≤50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0万元。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成本指标“预备费用”的目标值是≤28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8万元。该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9.86分，得分率98.6%。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86分，得分率99.6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建后渠道年节水量”，指标值：=10.26万m3/年，实际完成值：=6.5万m3/年，未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节水的目标，有效提高农田灌溉地覆盖面积。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9.5分，得分率63.33%。**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项目工程总体质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 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 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开展此项目时，从实际出发，及时征求、整理各类的反馈意见建议，按相关流程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高或者较低，整体规划不够充分，决策科学性不足。  
2、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因工作人员较少，在开展过程中除了不定期去项目现场监督之外，无法做到时时刻刻紧盯项目实施。结合监理部门提供的相应资料掌握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整合涉及的整体内容，强化项目立项决策管理，加强部门工作的统筹和战略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年度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二）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的规范、有效性。加大资金支付力度，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